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于公司任职期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专项说明及建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刘剑文，男，59岁，法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2016年12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小林，男，56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董事。2016年12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6月1日，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辞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王小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鉴于，王小林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小林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魏士荣，男，54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中国律师执业、认证国际工程合同专家（B）级、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仲裁员。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12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丰，女，45岁，应用金融硕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2月至本报告期末，兼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
	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刘剑文	14	12	2	0	1
王小林	14	10	4	0	0
魏士荣	14	14	0	0	4
王丰	14	14	0	0	3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2018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2018.3.1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3.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为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份额承担差额补足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详见注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6.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6.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认购山高(烟台)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8.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 ETC 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8.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参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参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0.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签署《运营管理委托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1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山东高速河南发展有限公司为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存量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 1: 2018 年 3 月 31 日,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对外担保。自公司成立以来,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上述文件中所述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

况；（2）关联方资金往来。2017 年，公司因转让子公司股权事宜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此前已履行相关的决策、披露程序，且标的公司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还清借款本息、关联方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与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差额部分承担补充义务，能够有效保证被占用资金的收回。我们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保障被占用资金的收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2018 年，提名委员会对董监高人选出具两份提名意见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监高薪酬出具一份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出具四份书面审核意见并报告期内召开会议四次，对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方面、关联交易审核方面、董监高薪酬考核和人员选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公正、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的规定，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3、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2018 年，独立董事魏士荣先生和王丰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18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地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相关法

规，并取得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书。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感谢各位中小股东对我们的信任支持，2019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加强沟通、深入学习，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刘剑文 

王小林 

魏士荣 

王 丰 

2019 年 3 月 28 日